

貧官汚吏傳



貪官污吏傳目錄

貪污自述·····	至誠（一）
貪污經驗談·····	大跖（九）
劉珍年禍膠東紀略·····	山裏紅（二五）
糖變鹽的故事·····	大叔（二三）
標準貪污·····	英弟（二七）
五老師小傳·····	北冥（三七）
清鄉禁煙與軍民同樂·····	睡暢（四二）
異想天開的試驗煙癮法·····	方內（四四）

房捐的標準就是縣長的嘴眼…………更生(四七)

新政逃不出舊手…………長年(五〇)

行賄記…………餘生(五四)

蛋炒飯裏的煙泡…………雨(五九)

警察官的弄錢手段…………冷眼(六一)

吃官司有部下在…………周諮(六六)

靠狀紙發小財…………藍鷹(七三)

貪官與劣紳的朋比…………劉再生(七六)

吃西瓜的故事…………竹雲(八五)

靠水發財的一羣…………韓枚(八八)

我們的教育局長…………監委(九三)

貪污自述

至 誠

友人某，宦遊四方，別數年矣，頃來新都，相見歡甚。君性豪爽，每有得，不自祕。敘所經歷，縷縷如貫珠，聽而忘倦。叩以貪污術，亦似重有慨而言曰：「貪污之道大矣哉！數有大小，事有明暗，技有深淺，未可匹言喻也。余資淺，不敢以言高，膽小不敢以言大，特問心無愧，能質鬼神耳。姑爲君言一二以當自首。」余笑而頷之，記其略如左：

我本不曉得貪污道理，是漸漸學會的，一直到現在還不十分精明，而且有些是環境逼成的——不貪污也許討沒趣，影響了事業，斷送了前程。

先是二十幾歲時候，做了某縣的局長，常與縣府相往還。知道縣長的操守不好，但從不曾發生過關係。忽然有一次有個至好朋友帶一個鄉下人來，說是父親因案被押，懇我向縣長說項，放他出來，願以三百元爲壽。我以爲錢可不要，替人幫忙，倒是一件功德事，於是向縣長假說是我的佃戶，請求寬辦。縣長果然並不拒絕，叫拿卷來，略閱一

過說：「就說他有病，請保釋就醫罷。」便囑他們照此辦法，依然無效，我初以爲口頭人情或無濟於事，也不好意思拿他的錢。後來他們探知是管獄員的爲難，又找出別的門路，方纔出獄，三百元是大家分掉。我在這件事裏得到幾個經驗：一是鐵面無私，秉公守法的人，人不敢輕於嘗試；二是做賊心虛，遇着正派人或是一向不會說過人情的地方上有力份子，就是得不到實惠，頭一次也要敷衍敷衍；三是上貪則下污，授受賄賂者要四面八方，照顧周到，始無缺憾，不然錢是取不成，事是做不妥的。

後來地方上又換了一個縣長，是五四運動產生的人物，大學法科出身，做過南邊某省的學生代表，思想是嶄新的，以廉節自矢，頗有少年老成的令譽。他躲出衙門外過三十歲，不曾收一處禮，吃一桌酒，真是一介不取，值得欽佩。但是貪污的本領却不小：是神不知鬼不覺的，找不出一點破綻；是合法的，沒有短處可以被入控告。譬如錢糧櫃總書新訂章程應繳保證金，本縣是三櫃，每櫃乖乖地繳了一千五百元存在縣裏；這些錢是打那裏來的，當然羊毛出在羊身上，還不是在征收正款內挪用嗎？到了年度終了，清查積欠，又多出一筆欠賬，財廳追得兇，非把他們收押起來不可。他們頑慣了老例，只好到二科長面前想法。二科長說：「法子倒是有的，唯恐縣長不肯；如若你們具一個領

條來請領前繳保證金以便彌補，縣長批個准領，那就有辦法了。」櫃書果然歡喜，各具領條及簽呈，交由二科長呈上。不到兩天，二科長笑嘻嘻地對他們說，「好容易替你們說苦道難，縣長才答應，批了准領。對廳的公事，自有我辦，你們可不要煩，但是你們要快快籌款爲是啊！」大家才知道還要每人另籌一千五百元方可了事，急得啞巴吃黃連，說不出苦來，只好答應。這一筆縣長舒舒服服地得了四千五百元。縣長既與櫃書有了感情，當然有些地方也肯替他們當當風險。有一次縣黨部和櫃書爲難，在省告他吸食鴉片煙，如果檢驗屬實，照章應予開革；但是縣長玲瓏得很，在省方公事不會下來時，就叫某櫃書趕快擬了一個呈文，自首請假兩個月戒鴉片煙，倒填日月，以免逾限；縣長照轉上去，並無違法，事又化爲烏有，櫃書當然感得恩同再造，別有孝敬了。在這兩件事裏我又得到經驗：貪污有程度，大的可貪，小的不可貪；貪污要合法，手續要完密，不可草率將事；貪污要有人輔助，方能上下其手，不幸鬧出事來，也可犧牲他人，自己不過當個失察之咎；上峯公事緊得愈嚴，貪污的機會愈多，神而明之，在乎其人。

話雖如此說，天下沒有人不知的事。孔子說：「老之時，戒之在得」。大概少年時只知浪費，不知道貪污；中年時會用也會貪污而不貪污，因爲他還想做點事，做個

人；老年人就不敢擔保了。我在三十歲時，居然有了機會做某省縣長，發得誓是完全憑着能力，不會花一個運動費得來的，所以我總想做好人，在政治上謀出路。我的主張是賺自己的錢，不賺人的錢；是賺明處錢，不賺暗處錢。所幸那縣司法已獨立，免了許多貪污嫌疑。第一我在節省上着想：二等縣縣長薪水是二百八十；少用祕書一人九十；少用科員一人三十；政警費有一部份是地方費開支，省下一百三十六；書記費例來少發七十五；不知道什麼時候月支房金二十八元，也無人來取；再加上各項捐稅徵收費一百餘元，印花稅獎勵金是照例地一百五十元——我拿算盤打一打，已經不貪不污，月得八百元。還有征解費辦公費上又可餘若干，稍爲撈摸一點，就離千金不遠了。不會無辜押老百姓一個人，不會違法敲老百姓一文錢，而所得如斯，居然博到謳聲載道，考語有加，怪不得官是人人想做了。

我因此仔細想一想，政警書記的薪工爲何發不足，他們無怨言？原來他們自有生財之道，查案可敲，傳訊可敲，催征可敲，凡有差遣之處，無不可敲；領布告有費，驗槍照有費，遞行政狀有費，探聽消息有費，而契紙歸書記分發各鄉代發，尤黑幕重重，人民之所費，遠在應得薪工之上。縣長的所貪者小，書吏的所污者大。積重難返，縣長雖

明知，亦裝聾裝啞，無可如何而已。所以又感到：貪污應該分爲兩件事，官有不貪，而吏無不污；貪污之漸，由於習慣；能打破習慣而不見錢眼開者，方爲傑出之士。

縣長做過了，又到民廳裏來當視察員。每次出差，例領旅費，回來實報實銷，但報告多不合方式。只好請裏面一個內行的科員幫幫忙，每次送他五元，一點也不煩心。他有全省各縣的旅館戳子，他又同一家印刷店很熟，能隨意用粗細大小字體不同的鉛字排成各種單據，再用毛筆填數目；那時最苦的是某縣印花有某縣字樣，他能夠在舊單據上揭下來，或是擦去字迹，再用鉛字印上；那一項可多開，那一項應少列，他瞭如指掌，結果每次可餘一百八十不等，實際上完全是不符的。

有一次奉令赴某兩縣查勘縣界糾紛，這一縣要送我的錢，那一縣也託人來疏通，我是一概不理，秉公裁斷，結果兩邊不討好，仍是懸案；後來又派了一個委員去，維持原案，得了幾百塊錢，廳裏反說他能幹。

又有一次查秋成，向廳長稟辭時，廳長說：「你們在此太辛苦了，出去調劑調劑。」我不知道調劑是什麼意思，聽說以前秋成委員大多不出省，只要同縣長通幾封信，到最後時期蓋個章便可拿錢的，但是我不願意幹。親自到縣，認真下鄉去查，縣長也說我是

太辛苦了，可以在衙門裏休息罷，公然介紹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來，掏出二百塊錢，酌定一個秋成分數，這就是所謂調劑。

又有一次查烟苗，主席說：「這一次是真劃的，不像從前，你們不可拿地方一文錢，給你們各人旅費三百元是很夠用了」。去了不到一個半月，事已辦完，但是三百元報銷，實在捏造不出，請示主管科長；說「隨便開罷，決不致駁」。於是大家開三百零幾元的也有，三百一十餘元的也有，末了都帶一句「不足之款，自行彌補」；究竟怎樣彌補，無庸追問，不言而喻了。

又有一次，某縣長捉住幾個沒有護照的軍人販大批紅丸過境，呈省請示，當即電令來省面諭。到了，廳長不見，叫他的舅爺（時任視察員）責備他道：「你知道不知道上峯的意旨和現在的爲難？你沒收他的紅丸也好，你放他的人走也好；你槍斃他，可以滅口，也不怪你多事；你千不該萬不該用書面報告上來，又在報紙上披露出來，引起多方責難，加了攻擊主席的罪名，這就難辦了。你看看有什麼法想！」罵得那縣長頓口無言，一籌莫展。隔了一天，祕書叫我去，面授機宜，如此如此，前去調查，才算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，清了一樁公案。那縣長當然是不久假託別的事撤職了，可見不貪污的結

果！

又有一次到某區各縣整理保甲，專員設宴相待，大罵建設廳長賺錢，某路開銷多少，某橋建築多少，某辦理人討小老婆用多少，砌私家小洋房用多少，我們只聽他說，不敢贊一詞。他叫科長陪我到各區視察：貼標語歡迎我，辦酒桌請我，還送我勤務幾塊錢，這筆開銷必定又在老百姓身上算了，却之不恭，受之有愧！到了臨走時，科長擺着笑面孔說：「各區區長都在城裏，因為委員很忙，不能夠一一地都請委員吃飯，打算送一點禮物給委員路上用，不知委員能賞光否？」這大概是一種試探性質。委員果嚴詞拒絕，他們決不敢送；委員果唯唯否否，說什麼「不客氣啦」，「用不着啦」，那就可以送了，名是送禮物，實則是大龍洋。我却是婉為致謝，只收了專員四樣茶點，不曾收區長一文錢，因為收了不好說話。但是他們一定把旅館開銷會了東，也不能不說是貪污的遺憾。

又有一次，祕書長兄弟做縣長，被人控告，叫我去查；官場慣例，須加維護。縣長叫他的兄弟，會計，到我的寓處來送程儀，我說是萬萬不能收的，大家後會有期。他說：「是家兄吩咐的，不然家兄要說我不會做事。」我因為數無多，又是相熟朋友，只好領了他的人情！這大概也是做事的應有文章，不致被他的家兄之家兄提出懲戒罷！

混了十幾年的小官場，才知道貪污的道理實在奧妙！事實上的情形，決不是普通理論能夠推測的。官場現形記的形容，雖已加油添醋，未必盡合於事實；而所述甚多，仍不能概括其真相。我所遇到的人，幾乎沒有一個不貪污；我所碰到的事，幾乎沒有一件不作弊。貪污愈大，懲戒愈少。作弊愈公開，揭曉愈不易。古人說：「竊鉤者誅，竊國者侯」，現在更是不乏陳例。所以中層階段的份子，都想向上爬；下層階級的人爬不上，也只好日日在貪污的技術上研求推敲。將來技術愈精，貪污絕迹，不能不說是大進步！再等十年，恐怕宇宙風要出貪官污吏傳專號，材料缺乏，已不可復得。質之同志，或不河漢斯言！我們到那時，應當同聲大呼：中華官國萬萬歲！中華廉潔政治萬萬歲！愚小子雖能力薄弱，或已落伍，不得廁身於其間，亦與有榮焉！

貪污經驗談

大 路

貪 污 經 驗 談

貪污不死，大禍不止，千真萬確的大道理，誰也曉得。話雖如此，可貪污才不死呢！誰不知惟有貪污活得最痛快！大約是「時代」的進步吧，貪污的技術也真個一天比一天高明了，高明得讓人捉不住把柄兒，除非是自己人或是常常受苦的人，簡直不明就裏。「而且」也只有越會貪污的人越受人恭維，派兒也最十足：禮義廉恥四個字，旁人剛提倡，貪污的人面子上——只是面子上——就老早實行了，像回事兒似的，真有勁兒，上官也歡喜，部下也信仰——不信仰的就不會打在一塊兒。辦起事來，上下其手，準保不會碰釘子兒。譬如：一個機關裏不管那一科，你倘若要瞧瞧那科長會貪不，只消打量科裏的人，相互間是不是「一團和氣」，就可猜着幾分。這可不是說凡貪污的人——不，同志！——都能表現「親愛精誠」；是說他們內裏儘管鬧着盤扭，可對外總不形容出來。這是概括的說，當然不一定個個貪污都有「一團和氣」的樣兒；有的也嚴肅，有的是因時

因地改更面孔。這麼說吧：有的是笑裏藏刀，有的是眼裏藏針，可不是鏤花針，是毒針。你遇着這些人，都別瞧他不起，總得留神些兒，不麼，你吃了虧還不知因什事兒，吃了啞吧虧，才活該呢！倘若你乖巧點兒，也有好處，第一就要能巴結人，逢迎上司，只要會巴結逢迎就得。巴結是不要和同事鬧架兒，逢迎要時時「犧牲意志」，照着別人的心眼做事，知道麼？「犧牲意志」，這是「革命」精神，只要你能，什麼事怎麼着，什麼人怎麼對付，上官同事都會一五一十的告訴你。你不相信，我可以舉個貪污同志和你講，這個人姓×名××，別號什麼，忘了，高個兒，面龐兒常是紅紅的，像豬肝，頭很大，所以人家都管他叫大頭，他老哥就很有此革命精神。對人處事是因時因地因官職大小而變更態度，上下都很得意，他現在在××校充當一等的科長，了不得呢！我真沒法不佩服他的本領，誰見着他都不相信他不是好人。他貪污的要訣是：暗貪明不貪，少報多不報。你若問此話怎講，我也懂得些個，可以告訴你。設若上峯派你招標建築一個紀念堂或什麼的，你與工程師訂合同時實價是十萬，你若想從中揩二萬或一萬八千的油，就得預先和工程師口頭約定——只能口頭約定，黑筆寫在白紙上不是好辦法，然後向上報。但這位工程師要你自找的，信心得過，太紅的有名頭的都不可以，因為太紅的有名頭的

有時候不屑與你來這一套兒，標價又比別的工程師高，你就沒多大出息兒；再呢，也許他同你主子兒有點來往，即使和你幹了這回生意，將來設若漏了風，你還吃的消麼？話是一說就說了的，人的口，誰保得。所以要找沒名頭的，你信得過的工程師，你的「油水」才吃得牢，因為他希望你照顧他以後的生意。這叫做暗貪。明貪呢？比如你替東家招了一次標，本來你沒貪，可是過後投標的人却送你一份禮兒，不管多少，你就不可收，收了也要報上去，因為這也許是你的主子特意試試你的。但有些時候這位投標者是你信得過的老主顧，那就不妨收下。假如你嫌他送得太少，不滿意，也收下，就將收下的禮物或銀鈔報上去，上峯一定能信仰你，不但要傳令嘉獎，說你「廉潔可風」，還會給你官上加官，一定。那位投標的商人還要受罰，受罰，活該！從此不要招他的標就得了。其他的商人自然會來奉承你，咱們明白人，你當然知道，商人比什麼人都聰明，他也曉得你的用意是在此而不在彼，他也曉得要怎樣才會討你的歡心，你想他怎麼着就怎麼着，於是你就名利兼收了，好不快活！咱那位×大頭的同志就是這麼着，他的部下也這麼着，前年×校裏建築禮堂和什麼的，標價是五十多萬元，合同訂好之後，工程師送他三千，他不收，還報告上去，於是他的名頭兒就大振了。可是後來另換一位工程

師，他暗地裏却吞了六萬，他的主子由工程師送給一幢洋房，誰曉得呢！以此類推，大事小事一樣辦，大貪小貪一樣貪，原則如此，方法儘可變換，只要你能隨機應變，有的是子兒賺。可勿論什麼人，總不能一竹竿打到頭啦！你會見江河裏的船永遠是一帆風順麼？所以就找個把「靠山」兒，平時對於有關的各官廳科股都得聯絡聯絡，這樣就出了岔兒，或有人告發你，就有人遞訊兒，又有人替你扛，你看多妙！「靠山」，有兩種，一是自己的上司，一是介紹人或親戚委員什麼長之類，對付的方法各有不同。且說上官。上官，是你的親友，固不消說，事事都容易辦；不是呢？那就非使手段不行！最要緊的是要投合他的嗜好，不單是向上官本人討好，處處迎合，還要走「內線」才行；走內線，你也許懂，也許不懂，我也告訴你：就是運動太太。譬如替太太做壽，太太生兒養女多買貴重禮物賀喜，平時候常引太太的兒女買這買那，逢節過季送隆重的東西。但走內線頂好還是用自己的「內人」——假如要用內人在上司前活動，就要這個上司是太太不在身邊的上司。方法呢？她不精通的你可教教她，比你自已活動少惹人注目，同時，你自己常和上司太太接近，難免不起老爺的疑心，老爺若不原諒你的苦衷，你豈不是偷雞不着倒蝕一把米麼？是不是？這樣你的上官就一定會說你是位好官，連太太都歡

喜你，還有什麼事情不好辦！出了岔兒，上官自然替你想法，保你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。比方：你犯了一樁貪污案，被人告發了，你的上官預先知道處分恐免不了，但在命令未來之先，或教你請長假。實在不得了了，就教你潛逃。你逃走了，過後，政府雖下通緝令，你已遠走高飛，誰能捉你，況而腰包已經塞滿，還愁沒飯吃麼？你也知道，咱們有句老話：「官無三日緊」，三月五月之後，那個還把這件事放在心上。這也是我在×大頭手裏學來的，有一次他部下有位股長姓口的貪污得太厲害一點，被小百姓向最高機關告了，可報告才上去，就有人向×通消息，×就教口請長假，隨後一點事兒也沒出。你看×的本領多大！

倘若你和部下犯了什麼貪污案，你預先得到消息，上峯要來查辦，那當然你別這麼傻：自己吃虧，叫部下潛逃。怎辦呢？頂好的方法是預先舉發，說你的部下某某有貪污嫌疑，請上峯嚴予究辦。這樣就顯得你并没貪，一切的担子都輕輕放在部下的身上，上峯即使要查究你，也必緩一些時候兒。一方面你又和這位部下通謀好：教那些案子當承認，那些案子決不可承認；勿論怎麼受罪也要忍耐忍耐，不可連累你，否則又如何如何的話。商量好了，他坐他的牢，你仍若無其事的做你的官，暗暗的再向別地方活動，能

出脫了呢，更好！萬一那位坐牢的部下吃不了苦，事件擴大了呢，你就趕快運動看禁的只把他放走，或是自己捲款潛逃。這雖是下策，但比束手無策，可不好的多麼？而況已有人實行過！去年也是×校的△△科長△△△和部下一位股長就是這麼着。這樁事後來雖鬧整扭了，△△△可沒吃虧，原因之一是他有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，原因之二是他的靠山兒某在××部當祕書。吃虧的是股長和幾個比股長還小的官兒。

這都是我在兩個革命機關裏，幾年來，冷眼旁觀所得，也可以說是經驗之談。這些方法都是「革命化」了的。你別瞧我不起，以為只會說而不行，到現在還是官小人窮；這是時機未到，有此方法，你能担保我將來不會升官發財嗎？哼！